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启迪环境”）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在预案披露之后，公司根据相关情况的变化并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月23日）变更为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7月23日）。

针对此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进行补充，并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已进行了更新；

2、在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环保风险、财务风险已进行了更新；

3、在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中就本次交易的背景、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合并后存续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已进行了更新；

4、在修订稿之“第二章 吸并方基本情况”中就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吸并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诚信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已进行了更新；

5、在修订稿之“第三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中就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股权控制关系图、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被吸并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诚信情况已进行了更新；

6、在修订稿之“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对合并双方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合并双方股票吸收合并公告前股价波动是否达到 20%的说明已进行了更新；

7、在修订稿之“第六章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中对吸并双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